董事會謹提呈東方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名稱變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公司名稱由美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東方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主要業務之 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3至第74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本年度不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已刊登綜合/合併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編製基準載於下文之附註。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that Alle Act							
營業額	19,560	127,338	182,062	275,168	326,693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74,503)	(43,576)	11,630	61,041	87,615		
財務成本	(3,290)	(2,168)	(1,728)	(676)	(667)		
除税前(虧損)/溢利	(77,793)	(45,744)	9,902	60,365	86,948		
税項抵免/(支出)	84	(3,500)	(1,053)	(18,070)	(24,06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77,709)	(49,244)	8,849	42,295	62,884		
少數股東權益	223	17,391	(3,970)	2,053	24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	/						
純利淨額	(77,486)	(31,853)	4,879	44,348	63,128		

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8,406	161,226	120,885	98,520	95,865	
流動資產	57,089	59,664	162,065	178,222	159,886	
總資產	175,495	220,890	282,950	276,742	255,751	
流動負債	77,298	76,048	79,076	98,878	108,175	
非流動負債	1 <i>7,</i> 695	139	17,492	331	656	
總負債	94,993	76,187	96,568	99,209	108,831	
少數股東權益	200	317	14,223	10,253	30,112	
資產淨值	80,302	144,386	172,159	167,280	116,808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僱員、供應商及其他人士,如附註32內詳述,董事認為披露 購股權的理論價值並不適當而且不切合實際。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之優先購買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約為3,057,000港元,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銷售予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數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約44%,當中銷售予最大客戶之數額約佔36%。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數額佔本集團於年度內總採購額約41%,而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數額 則約佔27%。

本公司之董事、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羅輝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獲委任)安東尼賽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周建榮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丘專登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黃桂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毅榮先生

翁宏文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辭任)李兆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獲委任)夏峻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獲委任及於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蘇志強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于德城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108(B)條, 林樹松先生及羅輝城先生即將退任,而彼等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廖毅榮先生及李兆良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

蘇志強先生及于德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服務期限或建議服務期限,亦並無與本公司達成任何具體服務條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周建榮先生、丘專登先生、黃桂華先生及安東尼賽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計,各為期三年。林樹松先生及羅輝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開始之服務合約,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事先以不少於三個或六個月月書面通知對方予以終止。本公司與周建榮先生、丘專登先生、黃桂華先生及安東尼賽拉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已於彼等退任時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被提名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年報之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 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金計劃安排

退休金計劃安排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b中。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權益披露)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享有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股數 股本百分比

林樹松先生 公司 511,725,000 38.19%

附註: Prime Ori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Prime Orient」)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此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Prime Ori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樹松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任何股本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授任何 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購股權計劃

如附註32所述,就於年度內授予董事、僱員、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而言,董事認為由於並非實際可行,因此並不適宜披露已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Prime Orient 511,725,000 38.19%

該等股權亦披露於上文「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其權益載列如 上)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年度內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9。除該附註所披露者外,概無交易須根據聯 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作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本集團乃在其一般 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並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該等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百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之業務內擁有權益(有關競爭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出任若干業務之董事以代表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則除外。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結算日後重要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 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已審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其將任滿退任及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則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代表董事會

林樹松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